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翔基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廖宜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重訴字第1506號)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翔基就起訴之客觀犯罪事實已自白犯行，亦無虛偽或掩飾本案其他共犯犯行之情形，且被告有固定居所，並與親人同住，是被告並無勾串減證之虞，亦無逃亡必要，而得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嫌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裁定羈押，

01 並部分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被告及辯護人雖以上開情事為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被
03 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
04 制式手槍等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於案發後有逃匿情形，並於本
05 院準備程序中更異其詞，否認自己所持槍枝具殺傷力，委請
06 辯護人聲請傳訊相關證人到庭為證，而辯護人所聲請傳訊之
07 證人則尚未到庭為證，足見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
08 且依目前之審理情形及進度，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勾串之
09 虞，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
10 原因；再者，審酌被告所犯為重罪，及其案發後有逃匿行為
11 等情事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亦不足
12 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、執行等程序之進行，是仍有繼續羈押
13 被告之必要。又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
14 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
1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19 法官 陳怡珊

20 法官 徐煥淵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3 附繕本）

24 書記官 古紘瑋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